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6/1997/L.6  
17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1997年3月10日至21日  
临时议程\* 项目3(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情况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决议草案

老年妇女、人权与发展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1992年3月20日第36/4号决议，其中强调提高妇女地位需要采取一种考虑到人生所有阶段的途径，以确认能够回应妇女需要的措施，<sup>1</sup>

还回顾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62号决议，其中大会提请注意一个事实，即联合国曾估计1985年年齡60岁以上的妇女约有20 800万人，其中约半数居住在发达国家，半数居住在发展中国家，并注意到2025年，这个数字预测会增加到全世界老年妇女为60 400万人，其中近70%居住在发展中国家，

\* 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成员国和中国。

<sup>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正式文件，1992年，补编第4号》(E/1994/24)，第一 C 章。

进一步回顾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0号决议,其中强调任何社会都应视老年人为各层次发展过程中的重要的、必要的一分子,

认识到除了性别模式化以外,年龄隔离使老年妇女面对更严重的社会和经济问题,她们时常被视为发展的受惠者,而不是贡献者,

提请注意急需发展改善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划分的数据的方法学,确认和评价老年妇女从事的通常不被认为是具有经济价值的各种活动,特别是在非正规经济部门中和作为照顾人,

还认识到增加发展中国家中老年妇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选择和机会的重要性,

考虑到联合国已宣布1999年为国际老年人年的事实,<sup>2</sup>

还考虑到秘书长关于《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第四次审查报告,<sup>3</sup>

1. 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评价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中特别注意基于年龄的歧视;

2. 建议被指定为负责监测把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政策和方案的本委员会,应确保将包括老年妇女在内的所有年龄的妇女的贡献和需要都考虑在内;

3. 还建议在国际老年人年的筹备工作中纳入性别观点;

4. 请联合国统计司同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练研究所合作,扩大概念分析的范围,并就其在收集和分析关于老年妇女的统计资料的方法方面的开创性工作进行后续研究,为改善对现有数据的利用提供具体方法;

5. 还请该训研所发展用于确认各种评价和充分肯定老年妇女作为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领域中重要成员的选择和机制的分析工具和方法,以及老年妇女参与这些领域的途径;

---

<sup>2</sup> 大会第47/5号决议。

<sup>3</sup> E/CN.5/1997/4。

6. 进一步请妇女发展基金协助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务援助,以增加老年妇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选择和机会,将老年妇女的层面纳入发展的所有级次;

7. 重申委员会在其第36/40号决议中向提高妇女地位司提出的要求,即在同非政府组织合作下建立老年妇女目前处境的模范侧影,以便所有国家,不论其发展水平,皆可作出必要的推测;

8.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题为“影响到妇女处境和女男平等的问题的新问题、趋势和解决途径”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老年妇女问题和对此提出实质性建议;

9. 还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查极端关切的“妇女人权”问题时同时注意违反老年妇女的权利的问题;

10.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人口老龄化对男女的不同影响的全球关键性问题的报告,以此作为对国际老年人年的贡献,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